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國字第6號

聲　請　人　粟振庭

相　對　人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法定代理人　蔡景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本院107年度上國更一字第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109年度國再字第1號），並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訴訟救助意旨如附件所示。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依其主張之事實於法律上本無獲得勝訴之望，或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108年台抗字第220號、第98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對本院107年度上國更一字第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並聲請本件訴訟救助。惟聲請人再審之聲請，業經本院109年度國再字第1號裁定以不合法駁回其聲請，依上揭說明，足見聲請人所提再審之聲請，顯無勝訴之望。從而，聲請訴訟救助，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自屬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林慧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書記官　郭怡君